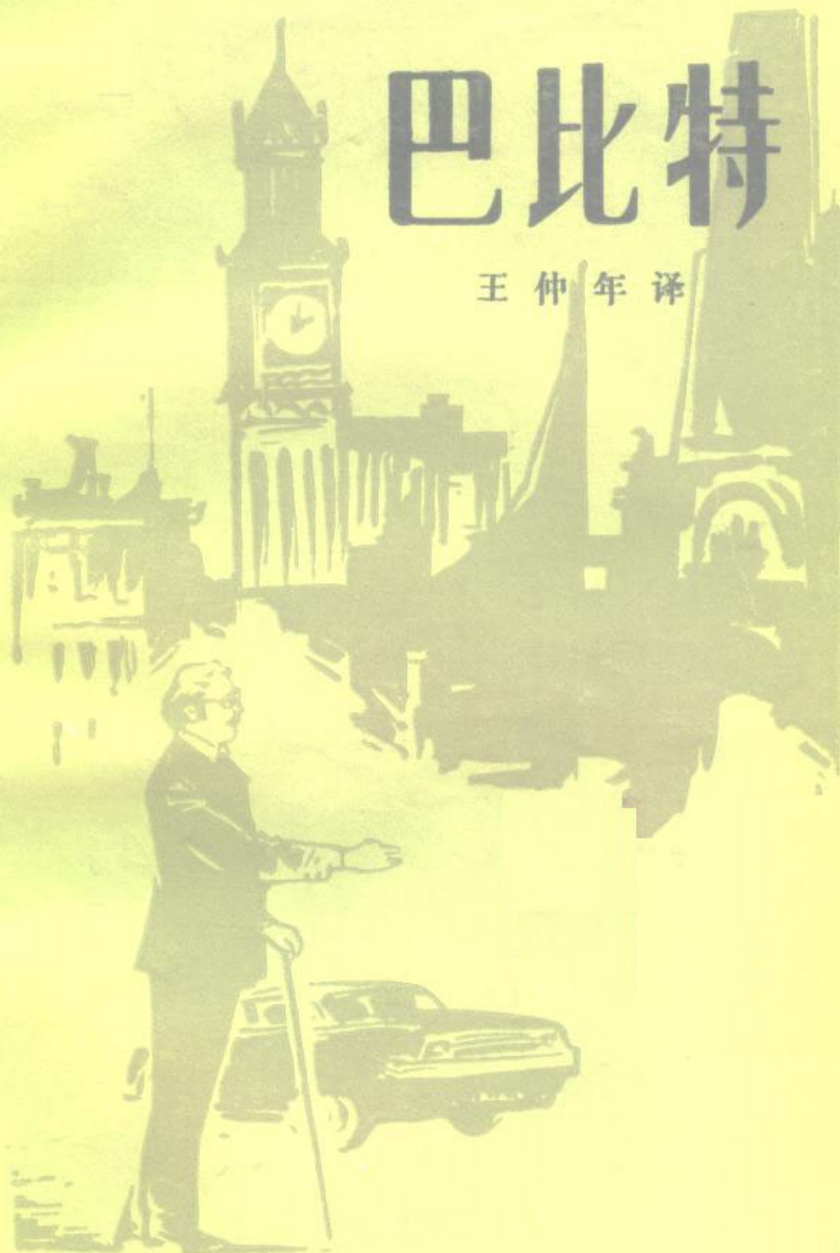


【美】辛克莱·刘易斯著

# 巴比特

王仲年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巴 比 特

〔美〕辛克莱·刘易斯著

王 仲 年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Sinclair Lewis

# BABBITT

根据 Hamilton & Co. (Stafford), Ltd., London

1961年版译出

## 巴 比 特

〔美〕辛克莱·刘易斯著

王 仲 年 译

责任编辑：唐荫荪 王纪卿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长沙印刷厂印刷

\*

1985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85,000 印张：14.5 印数：1—42,500

统一书号：10109·1649 定价：1.40元

## 前 言

美国小说家、一九三〇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辛克莱·刘易斯 (Sinclair Lewis) 于一八八五年二月七日出生在明尼苏达州一个名叫索克山特的小镇，父亲是镇上仅有的两位医生之一。刘易斯十七岁时，因对小镇闭塞的生活感到不满，离家出走，先在俄亥俄州的奥贝林学院学习了半年，后考取耶鲁大学。大学四年级时，开始文学创作，在校内刊物上发表了不少散文和诗歌，显示了他的文学才华。

一九〇八年，刘易斯大学毕业，当了两年新闻记者，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五年间，在纽约担任出版编辑工作，一九一四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小说《我们的雷恩先生》，同年，与《时尚》杂志编辑格雷斯·赫格结婚。在此前后，美国《星期六晚邮报》等一些有影响的报刊经常发表刘易斯的短篇小说，他的作家地位已经稳固确立，便放弃了出版社工作，专门从事写作。

一九二〇年，刘易斯出版了他的第六部长篇小说《大街》，获得极大成功，此后几年中，他遍游美国及欧洲各地，但酗酒损害了他的家庭生活，一九二八年初，他与赫格

DK95/04

离异，同年五月，又和多萝西·汤普森结婚。多萝西·汤普森是美国著名记者，定期为报业辛迪加撰写名为“录以备考”的政治和外交评论专栏，二十年代曾担任驻欧洲特派记者，著有《新俄国》、《我见到了希特勒》等书。刘易斯和汤普森的婚姻并不美满，不久也告破裂，一九四二年正式离婚。刘易斯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在意大利罗马去世，骨灰运回他一生竭力逃避的家乡索克山特小镇安葬。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一九一八年休战，一九一九年签订了凡尔赛和约，美国参加协约国作战时，战争已近尾声，同其它帝国主义相比，美国遭受的人力物力方面的损失微不足道，因此恢复较快，二十年代经济显著上升。

辛克莱·刘易斯最优秀的五部长篇小说就是在这战后十年中写成的。《大街》（1920年）以作者的家乡索克山特为蓝本，描写美国明尼苏达州某个叫做戈弗帕雷里的小镇生活。揭露和讽刺了那里使人难以忍受的单调、偏狭和自满，说明美国小城镇绝不象旧时那样对外人友好热情。《巴比特》（1922年）扩大了讽刺面，把故事背景放在一个虚构的发展中的城市泽尼斯，揭露了美国资产阶级的商业主义和市侩作风。《阿罗斯密斯》（1925年）的主角是美国中西部的一个青年医师，他有造福人类、为医学科学事业奋斗的献身精神，但在愚昧、败坏、伪善的美国社会中到处碰壁、无所适从。这部小说被授与一九二六年普立彻文学奖金，但作者拒绝接受，以示轻蔑；一九三〇年，刘易斯被评上诺贝尔文

学奖金，成为第一个获得该奖的美国作家，主要是由于他在创作《巴比特》时所显示的才能。《艾尔麦·甘特利》（1927年）猛烈抨击了美国某些宗教活动，特别是福音传教士利用宗教为幌子进行诈骗的恶劣现象。《多兹沃思》（1929年）描写泽尼斯市一个富有的汽车制造商多兹沃思退休后漫游欧洲，他的浅薄轻佻的妻子另有外遇，他也同一个比较世故的美国寡妇结合。小说曾改编成舞台剧和电影。多兹沃思这个人物在小说《巴比特》中曾经露面，乔治·巴比特也出现在《多兹沃思》中。

这五部小说主题虽然各各不同，但都讽刺抨击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国中上层资产阶级的庸俗保守、虚荣浅薄、唯利是图、伪善冷酷。在描写小城生活的同时，作者也伤感地流露出他对十九世纪中叶的美国的向往，那时美国广袤富饶的土地尚未充分开发，人们勤劳正直，朝气蓬勃，社会风气比较淳朴，允许个性自由发展。那就是梭罗和惠特曼笔下的理想的美国，刘易斯的作品中贯穿了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一九三〇年后，辛克莱·刘易斯又陆续写了十部小说，但除了揭露美国法西斯势力的《不能在这里发生》（1935年）和攻击美国种族歧视和“民主政治”的《王孙梦》（1947年）两书之外，其余几部笔力不如以前刚健，也缺乏社会意义，后期作品甚至有些改头换面、自我模仿的现象。

《巴比特》的主人公乔治·福兰斯比·巴比特是泽尼斯市一个生意兴旺的房地产经纪入。作者截取了巴比特生活中

的一个横断面，以生动简练的文笔、鲜明的色彩、机智风趣的格调描绘了一幅二十年代美国中西部城市生活的风俗画，淋漓尽致地刻划了中层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泽尼斯虽然是一个虚构的名称，但有典型意义，可以被看成是美国任何一个城市，在那高度商业化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事物，包括人类精神文明的产物，都降为商品，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资产阶级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人与人之间没有别的联系，只有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和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在小说中，巴比特曾几次企图挣脱家庭、事业和他内心世界令人窒息的单调和压抑限制，但由于自己精神空虚、性格软弱，每次都没有能超越社会环境和习俗的压力。

《巴比特》一书出版以来，影响极广，主人公巴比特成了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一般字典都把“巴比特”作为新词收入，用来形容当代美国典型的自以为是、夸夸其谈、虚荣势利、偏颇狭隘的市侩实业家。

辛克莱·刘易斯非常熟悉美国社会和美国各阶层人物。熟悉可以产生轻蔑，也可以产生感情，刘易斯正是怀着对理想的美国的感情，讽刺鞭挞了资产阶级的庸俗，栩栩如生地塑造了巴比特的典型形象，描绘了美国社会的众生相，直至今天，这部小说仍有其现实意义，有助于读者了解当代的美国。

译 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泽尼斯市的房地产经纪人巴比特，在掮客业务中以“公正诚实”自居，但又和地产主合作，诱使一个穷买卖人以双倍的价钱买进一块毗连的地产，他从中获得四百五十美元的佣金。他就用这种手段，当上了市长竞选中的选区领袖。后来，他的思想起了变化，赞助自由主义，主张开明，支持罢工。他的新观点赢得了儿女们的信任，却遭到了往日企业界朋友的白眼。自由派的名声使他失去了社会实力人物的支持，危及了他的企业前途。他不得不屈服于传统势力的压力，弃新归旧，参加了市内社会贤达们组织的“良好公民同盟”，重新成为该市最积极的领袖人物。他的最后一次反叛是赞同了儿子自行选择不合习俗的婚姻，但他表面上仍然顺从社会舆论。

《巴比特》在美国出版以来，轰动一时，主人公巴比特成了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一般字典都把“巴比特”作为新词收入，用来形容当代美国那些自以为是、夸夸其谈、虚荣势利、偏颇狭隘的典型商业市侩。

## 第一章

---

泽尼斯的高楼大厦在晨雾中拔地而起，钢筋水泥和石灰石的建筑凝重结实得象悬崖，却又精致得象银器。这些建筑并不是城堡或教堂，而是朴实美观的办公大楼。

在薄雾中，经过前几代岁月消蚀的建筑显得分外可怜，木瓦屋顶已经老朽的邮政局，带有红砖尖塔的、挤在一起的房屋，窗户又小又脏的工厂，颜色灰暗的公寓住宅。城里到处可以看到这些奇形怪状的建筑，但是整洁的大厦正把它们从商业中心挤出去，近郊的小山头上也出现了崭新的房子，供一些似乎充满欢笑和宁谧的家庭居住。

混凝土旱桥上飞快地驶过一辆轿车，车身修长豪华，引擎毫无噪音。车里的人穿着晚礼服，在小剧院通宵排戏后正要回家，数量可观的香槟酒，使这些风雅的票友个个容光焕发。桥下正好是铁路拐弯处，红红绿绿的信号灯叫人眼花缭乱，纽约特别快车隆隆驶过后，眩目的光线下顿时露出二十来道锃亮的钢轨。

一座摩天大楼里，美联社的线路刚刚关断。报务员同巴

黎和北京通了一夜话，疲乏地把赛璐珞眼罩推到额上。勤杂女工打着哈欠、拖着旧鞋在大楼里走动。拂晓的薄雾逐渐消散。带着饭盒的人群，迈着沉重的脚步，向巨大的新工厂走去。一家工厂往往就有五千人在大玻璃窗、空心瓦和机器闪亮的车间里工作，生产出货真价实的商品，远销到幼发拉底河流域和南非草原。汽笛齐鸣致意，象四月的黎明那般欢快，替一个仿佛为巨人们设立的城市潜出一支歌唱劳动的曲子。

## 二

泽尼斯“繁花”高地住宅区有座荷兰殖民时代式的房屋，睡在回廊里的人刚醒来，他的外表丝毫不象巨人。

他名叫乔治·福·巴比特。现在，一九二〇年四月，已有四十六岁，他不生产什么特殊的东西，既不制造黄油、皮鞋，也不写诗，但是在经营房屋方面精明能干，善于向人们推销他们买不起的房产。

他的大脑袋白里透红，褐色的头发稀薄干燥。尽管脸上有皱纹，鼻梁上有两块给眼镜托压出来的红印，睡眠中却带着孩子气。他不算胖，但营养太好，腮帮子鼓鼓的，搁在土黄色毯子上面的一双手，皮肤细嫩，显得有些肥。他看来很富裕，忠实于婚姻，并不浪漫，这个放卧榻的回廊更没有浪漫气息，外面是一株相当高大的榆树，两块还算象样的草坪，一条水泥汽车道和一个波纹铁皮顶的汽车房。不过巴比

特又梦见了那个小仙女，梦中的风光比银白海洋旁边绯红的宝塔更旖旎艳丽。

多年来，那个小仙女一直来找他。别人看到的只是乔治·巴比特，她看到的却是一个翩翩少年。她在神秘的小树林后面的暗处等着他。当他终于能从这座拥挤的房屋里溜出去时，便飞快地朝小仙女跑去。他的老婆，他的吵吵嚷嚷的朋友们想追他，但他甩下了他们。小仙女跟他一起迅跑，他们俩蹲在荫翳的山坡上。她多么婀娜，多么白皙，多么热切！她说他豪爽勇敢，她要等他，他们一起扬帆远航——

送牛奶卡车的引擎声和车门碰击声。

巴比特呻吟着翻了一个身，使劲想回到梦境中去。现在他看到的只是薄雾缭绕的水面那边的她的脸蛋。烧火炉的工人把地下室的门砰的一声关上。邻居院子里有一条狗在叫。巴比特安逸地沉入朦朦胧胧的暖流中时，送报人吹着口哨经过，卷成一卷的《鼓吹报》噗地扔在前门口。这下可把巴比特惊醒了，心口猛地一抽。他刚开始松弛，又传来了用曲柄发动福特引擎的熟悉而恼人的声音：咯嗒嗒，咯嗒嗒。巴比特自己也是个虔诚的汽车爱好者，他跟那个没照面的司机一起摇动曲柄，一起紧张地等待引擎起动的轰鸣，引擎熄火后一起感到懊恼，再一起耐心地摇动该死的曲柄，咯嗒嗒的声音单调响亮，在冷得要打哆嗦的清晨，这种声音叫人冒火，但又无法摆脱。引擎声音越来越响，他知道福特车已经启动了，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朝心爱的榆树瞥了一眼，婆婆的枝丫衬在古金色的天空，他象是在口袋里摸索药片似地在

寻找残存的睡意。他小时候对生活抱有很多奢望，可如今每一个新的日子来临时，他对可能发生、但又不很现实的新奇事物不大感兴趣了。

七点二十分，闹钟响起来时，他才恍恍惚惚地回到了现实中。

### 三

这闹钟是广告遍及全国、大批生产的闹钟里面最好的一种，带有全部现代化的配件，模仿大教堂的钟声，间歇音响，夜光钟面。巴比特觉得被这么一个豪华的装置闹醒也是值得骄傲的。几乎同购买昂贵的、新设计的汽车轮胎一样，能表示一个人的身价。

他生气地承认现在不能再逃避了，但他躺着，心里嫌恶房地产生意的苦差使，讨厌他的家里人，从而也讨厌自己。昨晚他在弗吉尔·冈奇家里打扑克，一直玩到半夜。这样度过假日之后，第二天吃早饭前他总是没好气。情绪不好的原因可能是禁酒期间家酿啤酒劲头太大，喝酒之后又抽了不少雪茄，也可能是无可奈何地从惬意、豪爽的男人世界回到妻子和速记员的婆婆妈妈的小圈子里，又得听她们唠唠叨叨劝自己少抽烟。

“该起来啦，乔治。”回廊旁边的卧室里传来了他老婆愉快得叫他讨厌的招呼声和听了会起鸡皮疙瘩的硬刷子梳头发的轻脆的搔刮声。

他咕哝了一声，从土黄色毯子底下伸出两条粗壮的腿。身上那套天蓝色睡衣旧得褪了色。他坐在床沿上，用手指理理蓬乱的头发，一双肥胖的脚机械地在找拖鞋。他遗憾地看看毯子——对他说来，这条毯子永远意味着自由和英雄主义。毯子是为了野营旅行买的，可是旅行从没有实现。它意味着无拘无束的游荡，可以说说粗话而不必顾忌，可以穿穿带有男子气概的绒布衬衣。

他艰难地伸直身子站起来，眼球后面一阵阵疼痛，不由得呻吟了几声。他一面等待疼痛再次袭来，一面用惺忪的双眼望着外面的院子。院子跟往常一样叫他看了高兴，那是泽尼斯一个兴旺的生意人的整洁的院子，本身十全十美，连带使他也完美无缺。他朝波纹铁皮顶的车房瞅了一眼。他一年要想三百六十五次，今天又想到：“那个铁皮棚子太不够气派。我得盖个木板车库。天哪，这里唯有车房不够现代化！”他瞪眼瞧着车房时，想到他的黄鹂谷住宅区发展规划该包括一个公用车库。他不再喘气也不摇晃了，双手叉着腰，板起气呼呼的、睡得有些浮肿的脸。他突然显得精明能干，象是一名官员，一个运筹帷幄、发号施令、完成大业的人。

他想得很带劲，从那布置整齐的崭新的门厅走进浴室。

巴比特的房子虽然不大，却象“繁花”高地所有的住宅一样，有一间相当豪华的浴室：瓷质卫生设备、釉面砖、银光闪闪的金属配件。毛巾架是一根晶莹的玻璃棒，支架是镍做的。澡盆很长，连普鲁士卫兵的身躯都能容纳，洗脸盆上面是一排排牙刷架、修面刷架、肥皂盘、海绵盘和保健小药

柜，亮得耀眼，安排得十分巧妙，有如电气仪表板。但是信奉现代装备的巴比特并不满意。浴室里一股牙膏气味，浓得邪门。“又是维隆娜！我一再叫她用‘利利多’牙膏，她却买了这种该死的臭东西，闻到就恶心！”

浴室地上是湿的，垫子起了皱。（他的女儿维隆娜脾气有点怪，有时大清早要洗澡。）他在垫子上一滑，撞到澡盆上。他脱口说：“该死！”他狠狠抓起剃须膏，狠狠地在脸上涂出泡沫，找人打架似地用又粘又滑的修面刷拍打一阵，又用安全剃刀狠狠地刮胖脸。剃刀不顺溜。刀片钝了。他说：“该死——真该死！”

他在保健药柜里寻找一盒新刀片（同时又象往常那样想道：“买一个那种玩意儿，自己磨刀片要省些钱。”）。当他在装小苏打的圆盒背后找到刀片时，他怪他老婆放的不是地方，又为自己没有脱口诅咒而觉得不错。但他还是诅咒起来，因为他的手指又湿又滑，要打开小纸包，剥掉粘在新刀片外面的发脆的油纸，可不容易。

然后出现了那个经常思考、从未解决的如何处理旧刀片的问题：随便乱扔，他的小孩拿了会割破手指。跟往常一样，他扔到保健药柜顶上，心里暗暗记住，哪天该把暂时堆存在上面的五六十个刀片清理掉。脑袋还是一阵阵疼痛，胃里又有空虚感，使他脾气越来越暴躁。他刮完了胡子，光滑的圆脸滴着水，眼睛给肥皂水刺得生痛。他闭着眼睛伸手去抓毛巾。家里人用的毛巾都是湿的，又湿又黏，还有气味。他自己的，他老婆的，维隆娜的，特德的，婷卡的，还有那

条宽滚条的浴巾，全都是湿的。这一来，乔治·福·巴比特干了一件叫人吃惊的事。他用客用毛巾擦脸。那是一条绣着三色堇的小毛巾，老挂着摆样子，说明巴比特家是“繁花”高地的上流家庭之一。但谁也没有用过，客人也不敢用。他们总是偷偷地用一条最凑手的毛巾的一个角。

他发火了：“老天哪，这些人把该死的毛巾都用了，每条都是湿漉漉的，从不替我放一条干的——当然啦，只有我该倒霉——等我要用的时候一条也没有了——这个家只有我才替别人着想，想到我后面还有别人要用浴室——考虑到——”

他把那些凉冰冰的、讨厌的毛巾一条一条扔进浴盆，从噗噗的声音里得到一种报复的快感；这当儿，他妻子安详地走进来，安详地瞅着他：“怎么啦，亲爱的乔治，你在干什么呀？你打算把毛巾都洗一洗吗？哟，不用劳你来洗毛巾。哦，乔治，你没用客人的毛巾吧？”

巴比特是否答了话就不清楚了。

几星期来，他第一次被妻子唤起了足够的热情，正眼看了看她。

#### 四

麦拉·巴比特，也就是乔治·福·巴比特夫人，已是半老徐娘。她嘴角上的皱痕一直延伸到下巴颏，肥胖的脖子皮肤松垂。但是她超过年龄界线的标志是她在丈夫面前不再忸

怩，并且对自己的不怩毫不在意。她现在穿着衬裙，紧身胸衣绷得鼓鼓的，给人看到也不在乎。她已经习惯于婚后生活，一副主妇的样子，象贫血的修女那样没有性别特征。她是个好女人，善良勤恳，但是也许除了她十岁的小女儿婷卡以外，谁对她都没有兴趣，没有意识到她是个大活人。

他们从家庭和社会的各个角度对毛巾作了相当充分的讨论之后，她对巴比特的酒后头痛表示慰问；他也有所恢复，寻找汗衫时没有再冒火。据他说，那件汗衫是给故意藏在他的干净的睡衣中间的。

讨论那套棕色服装时，他相当和蔼可亲。

“你觉得怎么样，麦拉？”他触摸着搭在椅子上的衣服，这时她正在神秘地摆弄衬裙，用他有成见的眼光来看，她穿衣服从来就不合身。

“怎么样，这套棕色的要我再穿一天吗？”

“你穿那套特别精神。”

“我知道，但是需要熨了。”

“对。也许是要熨了。”

“这套料子结实，经得起熨。”

“是啊，熨不坏。”

“可是，上衣还不需要熨。上衣很平整，一套都拿去熨就没有道理了。”

“不错。”

“但是裤子肯定要熨。你瞧——这许多皱纹——裤子肯定要熨。”

“是这样。既然拿不定主意，乔治，你干吗不穿棕色上衣配那条蓝色裤子呢？”

“老天爷！你什么时候看到我上身穿一个颜色，下身穿另一个颜色？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一个蹩脚记帐员？”

“那你今天干吗不穿深灰色的那套，路过裁缝铺的时候把棕色裤子交给他们熨？”

“是啊，肯定要熨——可是那套深灰色的放到哪里去了？哦，在这儿！”

在穿衣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的危机，他应付得比较果断镇静。

第一件装饰是没有袖子的凸纹针织汗衫，他穿上之后活象市镇化装游行中披粗布马甲的滑稽小孩。他穿汗衫的时候总是感谢进步之神，因为有了这种东西就不必象他的岳父兼合伙人亨利·汤普森那样穿又长又窄的老式内衣了。第二件事是梳头发。头发往后一理，前额就显得特别高，比原来的发线多出了两英寸。但是最能创造奇迹的是戴上眼镜。

眼镜有它自己的特性——玳瑁架显得自命不凡，夹鼻眼镜象小学老师那样温顺，银镜框则象老村民。巴比特的眼镜是很大的上好圆镜片，没有镜框，眼镜脚是细金棒。他戴上之后就成为了现代化的生意人：有一批听他使唤的雇员，自己开汽车，偶尔打打高尔夫球，谈起推销来有一套学问。他的脑袋突然显得不稚气了，而是很有份量。你注意到他方口大鼻，上唇很长，上额胖了一点，但显得有力，你怀着尊敬的心情看他穿戴一个殷实公民的其它服饰。